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第2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公所4樓多媒體會議室
- 四、主持人：李耀輝科長 記錄人：黃世霖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第2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分署資產科黃工程司世霖說明：

- 1、本工程位於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左岸長約550公尺，由本分署提報112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3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公有地11筆，私有土地17筆各約1公頃及未登錄地約1.3公頃。本案工程使用土地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為河道疏濬工程，將可擴大通洪斷面，提升防洪安全。
- 2、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3、本工程17筆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評估理由：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新店溪、西：新店溪、南：新店溪、北：新店溪。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11筆約1公頃佔30%，私有地17筆約1公頃佔30%，未登錄地約1.3公頃佔4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植生、部分種植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 甲、非都市計畫區河川區水利用地：2筆、面積0.117930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5.87%。
 - 乙、部分河川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土地：2筆、面積0.161119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8.02%。
 - 丙、都市計畫河川區：8筆、面積0.196466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9.78%。
 - 丁、都市計畫排水溝用地：16筆、面積1.533127公頃，占用地面積比例76.33%。

- (5) 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評估理由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6)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本分署 105 年度「新店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濬工程實施計畫」及 106 年「淡水河水系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07~109)」，本案「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用地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前已完成新店區及永和區一至三期用地取得，並陸續完成工程施作，本次接續取得中和區第四期工程用地，以完成整體工程，以維防洪安全，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土石淤積需疏濬區域，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陳述意見。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陳述意見。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四期)」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間	112年10月20日 下午3時整		地點	中和區公所四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人		
出席人員	單	位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				
	3				
	4				
	5				
	6	中和區公所			
	7				
	8				
	9	中和區秀景里辦公室			
	10				
	11	第十河川分署			
	12				
	13				
14			